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1 所述，煌盛管件公司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3,787,324.7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1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煌盛管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

营情况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